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符合试生产条件,目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实施配套己内酰胺产业链装置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凯美特环保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为加快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投产进度,本部根据上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计划安排2023年11月26日开始本部生产厂区停产搬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本部生产厂区停产及政策性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情况

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以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装置尾气为主要生产原料,建设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氮氩装置、氢氯装置及配套辅助设施,充分利用本地原材料和公用配套设施,提高投资效率,就地利用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装置富含二氧化碳的废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

3、进展情况

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在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符合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二氧化碳装置已连续稳定运行生产,二氧化碳产品检测合格,设备及工艺各项指标处于优化调整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可增强企业产品间相互配套性,形成了一系列产品产业链,优化生产设备及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结构升级调整,从而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增加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

三、风险提示

1、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试生产阶段,存在因生产装置、产品产量、产品质量不稳定性产生的风险,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由于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积极申报搬迁补偿补贴,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搬迁补偿补贴金额、补偿补贴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的实施进展以及凯美特环保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587,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39,202	99.9932	7,0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80,631	99.9989	7,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56,202	99.5791	7,000	0.420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56,202	99.5791	7,000	0.42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595,841,429股已经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

1、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刘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内审负责人职务,将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总裁,同意聘任冯宝灿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主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宝灿先生简历:

冯宝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浙江萧山广播电视设备公司经理,萧山江南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冯宝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车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车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车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车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任职已于2024年2月2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车通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车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肖兴祥先生简历如下:

肖兴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兴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吴杰先生、方芳女士、卓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方芳女士、卓越先生分别因年龄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杰先生、方芳女士、卓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方芳女士将在本公司担任高级顾问,其他两位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吴杰先生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

吴杰先生、方芳女士、卓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裁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车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洪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车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河北工业大学化工、浙江工业大学财务双学士。曾任中国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主任,中国网通华东大区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中国网通浙江省公司财务总经理助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车通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目前已不再担任该职务,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洪方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金融创新示范区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投资管理部)主任。

洪方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2日、1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肖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0,770,5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29,661,64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0,770,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3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3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6.9元/股-0.08元/股)=6.8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5,68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5,68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5,68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5,68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2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08,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4.4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5.53%。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08,9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6.0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5.53%。

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134,589,4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4,589,47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4,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8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34,589,4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V%)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V%)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34,589,472	否	否	2024.2.28	2030.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22.75	6.75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V%)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V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V%)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V%)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08,939,472	508,939,472	86.01	25.53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08,939,472	508,939,472	84.40	25.53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08,9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58,9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6.11%;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5%,对应融资余额4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9%,对应融资余额62,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